

中国深圳
深圳市罗湖区
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电话: +86 755 8268 4480

中国上海
上海市徐汇区
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电话: +86 21 6439 4114

中国北京
北京市东城区
打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电话: +86 10 6210 1890

台湾台北
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
四段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电话: +886 2 2711 1324

新加坡
新加坡丝丝街138号
丝丝阁13楼1302室
邮编: 069538
电话: +65 6438 0116

美国纽约
美国纽约州纽约市
坚尼路202号3楼303室
邮编: 10013
电话: +1 646 850 5888

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注册及银行开户注册套装#FICE102

概览

当外国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打算在中国上海开展贸易业务,包括批发和进出口,他需要建立一个商贸公司,以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或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至少两个股东)在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内从事相关活动。

这套装涵盖将此类公司合法登记设立所需的所有基本注册程序,且股东/投资者为香港注册公司的情况。

本套装公司包含名称预查、名称核准、营业执照申请直至银行账户开设。公司注册成立后,本所亦可代办经营进出口业务所需要之“进出口权”及“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本报价适用于经营范围限于一般商品的销售及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申请程序。某些特定商品的进出口、销售可能需要额外行政许可或牌照。如果所经营的商品需要特别行政许可或牌照,本事务所将会视乎情况,收取额外费用。

本文和网站所称“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是指外国个人或企业投资设立的贸易、零售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一、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特点

1、 外国投资者常用的公司类型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适用于中国从事某种商品零售、批发、进出口业务 of 的有限责任公司。

2、 贸易产品的限制

外商投资商贸企业只能从事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活动(经营范围)。

3、 名称预先核准

在使用名称先需要预先核准，核准后的名称可保留长达 6 个月。

4、 注册资本

根据我们的经验，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需要 50 万。

5、 股东/成员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最少需要一名股东/成员，其详细资料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股东可以是公司也可以是个人，但必须是除中国个人或公司以外的国籍。

6、 董事/董事会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至少要任命一名董事，这些董事的详细资料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的唯一董事是执行董事。董事可以是任何国籍，也可以是任何地方的居民。企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7、 法定代表人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需要任命一位法定代表人，法人代表的详细资料必须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法定代表人可以是任何国籍，不需要是中国居民。

8、 监事/监事会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至少要任命一名监事，这些监事的详细资料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监事可以是任何国籍，也可以是任何地方的居民。

9、 财务负责人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需要任命一位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详细资料必须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财务负责人可以是任何国籍，也可以是任何地方的居民。

10、 注册地址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必须有一个注册地址。根据相关规定，注册地址必须是商业地址并且租期至少为 12 个月

11、 税务申报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要求定期更新账簿，按月报送增值税申报表，按月报送员工个人所得税申报表，按季度报送企业所得税申报表，并在年度终了后报送年度企业所得税申报表。

12、 年度报告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必须根据公司法编制经审计的帐目。此外，还应向税务机关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副本，作为税务报告之用。除了上市公司的财务报表外，公众或外国当局均无法获得此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成立后，我们可以为公司及其员工提供全面的支持服务，如记账、审计和报税等。

二、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注册程序

1、 前期筹备工作

(1) 租赁办公室

投资者于上海租赁外商投资商贸公司之办公室并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该办公室必需位于商业楼宇及租赁期限不得少于 12 个月。

(2) 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投资者同时必需安排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股东身份证明文件的公证事宜。如股东是香港公司，需要公证的文件是公司的注册文件，例如公司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及周年申报表等文件。

(3) 其它文件

同时，投资者准备同意出任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法人代表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本、住址等文件及资料。

2、 申请营业执照

(1) 办理名称查重和名称预先核准

注册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第一步是办理名称查重和名称预先核准手续。

(2) 申请营业执照

名称预先核准手续办理完成后，投资者向工商局申请营业执照。工商局签发营业执照之日起，公司方算正式成立，可以开始经营。

(3) 申请投资项目备案

向外商投资信息平台申请投资项目备案。

3、 后续登记程序

(1) 刻制公司印章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向上海市公安局申请刻制公司印章批准文件，然后到指定的印章刻制公司办理刻制公司印章。

(2) 办理外汇登记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向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办理外汇登记手续。

(3) 办理银行开户

最后，本所协助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在客户所选定的银行办理开立人民币及外汇资本金帐户。

4、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之额外程序

(1) 进出口经营权

前述手续办理完毕后，启源接着向上海海关等部门申请办理进出口经营权。

(2)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最后，启源代客户之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申请办理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

三、 注册所需时间

一般情况下，于上海申请注册成立一家外商投资商贸公司，需时大约为 6 - 7 个星期。具体请参阅下列进度表。

序号	项目	办理时限 (工作日)
前期筹备		
1	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公证	客户计划
2	租赁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之办公场所	客户计划
3	准备其它资料、文件	客户计划
申请注册登记		
4	公司名称查重	1
5	名称预先核准	3-5
6	申请营业执照	10
7	公司设立备案	5
后续登记事项		

8	刻制印章	3
9	申请开立人民币基本账户	5
10	外汇登记	5
11	申请开立外币资本金账户	10
		约 6 - 7 个星期

四、注册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所需材料

1、拟注册公司的名称

公司名称规范：行政区划+商号+行业特点+有限公司。例如上海 XXXX 贸易有限公司或 XXXX 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请提供二至三个的公司名称，以备本所查名。

2、投资者的个人资料或投资公司的注册信息

如果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股东是公司，请提供该公司的业务范围、注册地址、联系电话、传真号码、法定代表人（董事）姓名及国籍。如为个人，则需提供该人士之住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件等资料。客户可以填写本所提供之注册订单表格以提供上述资料。

3、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原件

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股东（成员），需要将其身份文件交由中国大陆政府授权的公证机关。股东如是香港公司，则需要公证之文件一般包含公司之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周年申报表等注册文件。

4、外商独资公司实际控制人

请提供外商投资商贸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信息及股权架构图。

5、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法定代表人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香港身份证及回乡证等）复印件、中国大陆内地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如有）。

6、监事及（总）经理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监事、经理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护照、中国大陆居民身份证、香港身份证及回乡证等）的复印件、内地联系电话及手机号码、电子邮箱、住址。

7、董事的个人资料

请提供拟出任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董事之人士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一份。如拟设立董事会，则请提供董事会成员（最少三名）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各一份。如选择不设董事会，则需委派一位执行董事。

8、 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

本所建议客户根据其拟成立之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确定其投资总额/注册资本金额及出资期限，以利于公司的后期营运管理。

9、 办公室租赁合同

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之办公场地租赁合同原件一份、产权证明复印件、业主身份证明资料。办公场所的性质必须是商业，租约期限一年或以上。

10、 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之经营范围

请提供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经营模式以及产品清单。客户需提供拟进口或者出口至产品清单，以便本所确认是否有产品属于受管制产品以及是否需要额外申请任何许可或牌照。

11、 选定拟申请开户的银行并提供详细的支行名称和地址

客户可以自由选择在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开户银行。本所建议客户根据距离公司远近程度、服务质素、银行办事时间长短、是否有网上银行理财功能等指标来衡量决定。很多客户会选择在外资银行开户，但外资银行相对于内资银行而言，存在要求高、审批时间长、理财维护费用高等问题，建议您向开户银行咨询清楚后再作决定。

五、 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型公司所需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 (人民币元)
1	上海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注册服务费用	16,000
2	公司注册政府行政费用	1,500
3	快递费、复印费等杂项费用	500
4	网银申请服务费	1,000
5	文件公证费用（香港公司）	7,000
	合计	26,000

六、 付款时间及方式

本所要求全额收取服务费用后才开设办理注册手续。启源会于您确认注册订单之时，开具关于注册及开户的服务费用帐单并把帐单连同汇款银行资料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本报价所列费用全部为不含税费用。如果需要本所开具中国大陆之发票，则本事务所会额外收取 7.5%的增值税。

七、 外商投资商贸公司注册成立后移交客户的文件

办理完注册程序后，我们会将以下各项注册证书及文件移交给客户：

- 1、 营业执照正副本
- 2、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
- 3、 章程
- 4、 公司印章（公章、法定代表人私章、财务章）
- 5、 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银行开户资料
- 6、 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八、 后续维护服务

所有于上海成立之外商投资公司，必须根据中国的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并且需要聘请中国的执业会计对其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及出具审计报告。同时，根据税务法律法规，每季度要进行各项税务的申报。我们可以为客户提供定期的会计记账、税务申报、工资计算及代发、银行账户操作及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等合规维护服务。外商投资商贸公司的合规维护事宜，欢迎客户随时与本所之专业会计师查询。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资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 www.kaizencpa.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与本所指专业会计师联系：

电邮： info@kaizencpa.com, enquiries@kaizencpa.com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Line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pye: kaizencpa